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技创新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科技创新债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及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12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

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4日